

证券代码：872895

证券简称：花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家毅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决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33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实际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景建群先生、李方民先生、宋恩玉先生、孟小芳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杨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